

壘球

- 一、**比賽日期**: 2011 年 4 月 9.10 日。
- 二、**比賽場地**: 清華大學壘球場(若報名球隊過多則會另尋場地)
- 三、**報名人數**: 以系所為單位報名, 最多報名兩隊, 每隊賽前登錄為二十人
- 四、**參賽資格**: 光電系在學生或光電系的教職人員皆可參賽
- 五、**比賽制度**: 預賽採分組循環, 每組取兩隊進入複賽, 複賽採單淘汰制
- 六、**獎勵**: 前四名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
- 七、**比賽用球**: 華櫻系列
- 八、**球隊檢錄**: 球隊於比賽前十五分鐘逕行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進行檢錄作業(人員及球棒), 並於比賽前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, 比賽前未完成此動作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疑議。

九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 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,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 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; 下雨是否比賽, 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, 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。
3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, 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 該場並以七比零計分; 凡因人數不足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, 該場並以七比零計分。
4. 比賽採最多七局限制, 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, 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5. 比賽之時間限制: 每場 50 分鐘, 一好一壞開始, 屆時若仍未賽完, 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義務), 若是上半局打完, 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, 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, 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6. 預賽採分組循環(有和局)擇優晉級複決賽(預賽應晉級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, 得依比賽成績依序遞補); 勝隊積分 2 分, 和局各得 1 分, 負隊積分 0 分,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比序晉級: A. 總失分少者 B. 總得分多者 C. 兩隊勝負關係 D. 抽籤。
循環賽制有和局; 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, 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。
※突破僵局明訂滿壘、二出局一好一壞開始比賽, 逐局比分至分出勝負為止。【跑壘員以上一局最後一位擊跑員佔一壘, 其餘往前棒次類推遞補至佔滿三壘】
7. 本次比賽球落在好球板及本壘板上均算好球(不低於 1.82 公尺), 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, 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。
8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, 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合法球隊, 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論, 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9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, 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比賽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
- A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- B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- C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- D. 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 C、D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10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(外籍球員)、球員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、學生證為憑；另參加大專系列競賽者，一律以學生證正本為準，其他證件概不接受。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所有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開始比賽後至結束比賽前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。

12.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：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，將沒收該比賽；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，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。

13. 攻守名單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於當場或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身分證明：

- A. 如當場提出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，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B. 如無法當場提出證明時，經裁判組紀錄後得先行准予更正背號繼續比賽。
- C. 倘若該球員最終無法提出證明，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。

14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若對敵隊球員有疑問時，可以在每局結束時向裁判提出申訴。

15. 凡自動棄權之球隊，其以後賽程一律被取消；非屬自動棄權之球隊可參加大會排定之比賽；惟已賽完該球隊第一場比賽後，第二場比賽自動棄權時即不適用加賽規定。

16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甩棒將被判出局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17. 距離本壘板前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。

18. 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A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，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B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19. 本次比賽採用九人開賽辦法及雙色固定壘包，另不採用暫代球員規則。

20. 遇有本附則未定事宜時，依據 2004-2006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2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22. 為避免危險，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鞋（塑膠釘可），一經發現取消該名球員上場資格。

23. 凡上場打擊之球員需攜帶頭盔，違反者以出局論；凡上場守備球員需統一攜帶帽子或是統一皆不攜帶，一切以整齊為原則。

24. 如有比賽隊伍在比賽時，有使用禁棒名單上之球棒，則該場比賽就直接沒收，由對方獲勝。是否為禁棒，以「球棒上沒有 asa 認證標章」為主。裁判不會主動去抓，必須由各學校在比賽中舉發，賽後一概恕不處理。

附錄: 禁棒名單(不得使用 ASA 未通過之球棒，如此表有布完善之處，一切以 ASA 規定為參考依據)

廠牌	型號
Worth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ASY120(Asylum) • EST9 • Launch 510 • MAX120 • MAY120(Mayhem) • Mayhem M7 120(M7120) • Mayhem M75 120 • Mayhem M7JH • M7JH • Mayhem Reload(JH120) • Mutant 120 • Mutant JH 120 • PST120 • PSTOC(PST) • QESTFP • SBWK(Wicked) • SBWKA • WIC120(Wicked) • Wicked Max SBWK • Wicked Xtra XWICKW • XEST9X • XWICKX(Wicked Slow Pitch Version Only) • Wicked (Wicked Slow Pitch Version Only)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WWSC Wicked Composite (Slow Pitch Version Only)
Anderson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Techzilla Reborn • Anderson Rockettech Reloaded
CE Composites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B1 Da Bomb
Demarini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ark • DXEV 0 – Yellow Barrel EVO • Juice
Easton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SCX2 Synergy+CNT • SCX2 Synergy • SCX23 Synergy Plus • Synthesis
Louisville Slugger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TPS Genesis SB34 • FPC305 Catalyst(-8) • SB34 Genesis • SB105 Catalyst • SB305 Warrior XXL Balanced • SB405 Warrior XXL End Load
Miken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Freak Plus • MSMM Maniac 585 • Ultra Balanced ULTB • Ultra • Ultra(Maxload) • Ultra II
Mizuno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Blur Advanced Series
Rawlings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Plasma SBLMP 120
Boombah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Cannon